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237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代 理 人 林彥宏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趙秀珍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報酬，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趙秀珍遺產之報酬及墊付費用合  
計為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玖拾玖元（包含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新臺  
幣壹仟伍佰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趙秀珍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4年度司繼字第25號  
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趙秀珍之遺產管理人，執行遺產管  
理人職務。聲請人自民國（下同）114年3月17日擔任遺產管  
理人以來，從事職務如下：編製遺產清冊、請領相關資料、  
聲請公示催告、申報遺產稅、變賣遺產、辦理提存等事宜，  
日後預計移交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又被繼承人遺有之新  
竹縣湖口縣○○村○○路○段○○巷○弄○○號未辦保存登  
記房屋及新竹縣○○鄉○○段○○○○號土地，業經聲請人依公  
開標售，得款新臺幣（下同）2,385,138元，再加計被繼承  
人銀行現金存款（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湖口鳳凰  
郵局）合計370,792元，遺產總額總計為2,755,930元，依財  
政部訂頒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第4  
款之規定，以被繼承人遺產現值百分之1.5計算管理報酬為4  
1,339元，聲請人現已墊付費用共計6,960元，爰依民法第11  
83條之規定，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等語。

01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  
02 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  
03 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  
04 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  
05 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  
06 酬，上開家事事件法第153條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報  
07 酬，依同法第141條之規定，於遺產管理人亦有適用。又法  
08 院為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之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  
09 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  
10 此觀同法第182條之規定自明。是就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  
11 之報酬，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  
12 簡、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

13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後，經本院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  
14 之遺產管理人並遵行職務等情，有聲請人提出本院民事裁定  
15 暨確定證明書影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全國財產總歸戶財  
16 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函、暫  
17 付款明細表、墊付費用單據、工作進度在卷足憑，亦經本院  
18 調閱前案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本件聲請，洵屬有據。本院審  
19 酌聲請人處理遺產時間、耗費人力之程度、被繼承人之遺產  
20 總額及已為管理遺產之工作內容，除執行例行性之遺產清查  
21 程序、收受相關函文程序外，另參與變賣遺產及其後相關程  
22 序，嗣後尚待完成之管理事務有遺產移交等情，認其請求依  
23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3點  
24 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以被繼承人遺產現值百分之1.5計算遺  
25 產管理人之管理報酬，尚屬公允，爰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為  
26 41,339元，又聲請人主張已墊付之管理費用共計為6,960  
27 元，業已提出單據附卷可查，再加計本件程序費用共計為1,  
28 500元，是以，本件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之  
29 墊付費用及報酬合計為49,799元，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  
30 擔，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